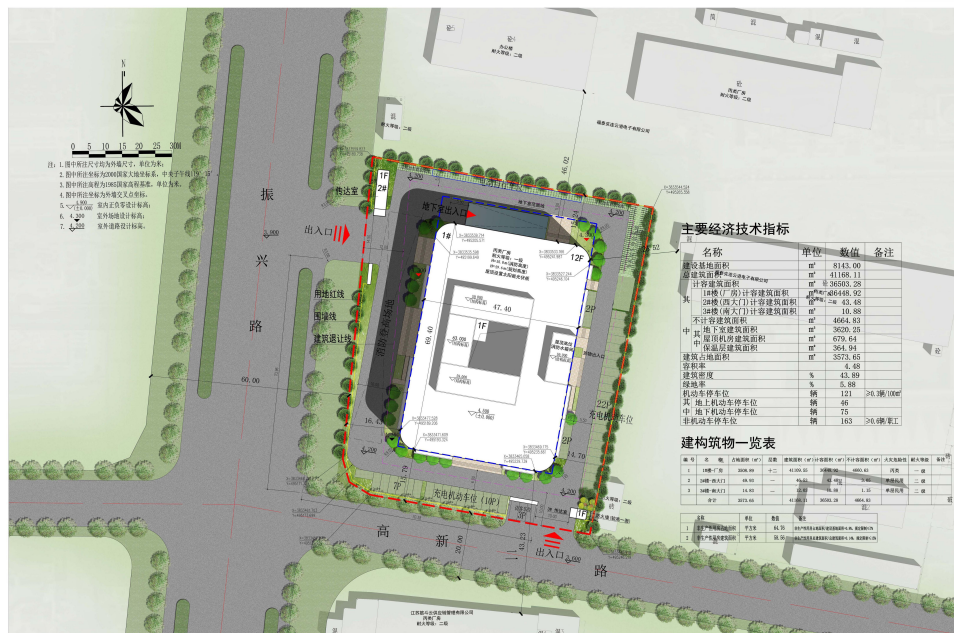


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（批后）

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智慧新能源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的 审定意见

编号：连高规审（2025）019号

连云港纳力电气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《智慧能源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连开规条[2004]14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,并经高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,现明确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单体设计方案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143 平方米, 方量总建筑面积 41168.11 平方米, 总计容面积 36503.28 平方米, 建筑占地面积 3573.65 平方米, 容积率 4.48, 建筑密度 43.89%, 绿地率 5.88%, 机动车停车位 121 辆。本次拟建建筑物为 10 两翼厂房 (地上 12 层, 地下 1 层), 2#、3#传达室 (地上 1 层)。

二、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单位和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。

三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,进一步做好设计文件深度工作,以便办理后期施工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进一步深化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。

特此函呈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2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）
81888570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）